

委托“讨债公司”讨债 债讨来了钱却没了

债权人支付大额佣金委托“讨债公司”讨债，可能连“讨债公司”讨到了债务却不同意债权人还款意愿。近日，苏州市吴江区法院审结这样一起讨债合同案件。

潘某原对债务人陈某有40万元债权，但碍于面子，一直未通过合法途径向陈某讨还。一天，潘某在路边遇到一讨债公司的小卡片，就打通了上面的电话。对方张某自称具有丰富的催债经验，声称讨债4万元一头。于

是潘某与张某见面，签订了一份“非诉讼委托代理合同”，委托他讨债人陈某讨要债务。

不久，张某向陈某讨到6万元，在扣除3万元报酬后，将其余3万元返还给了潘某，潘某告辞，潘某又多次向张某催要该款，张某都置之不理。潘某才发现自己上当受骗了。张某所在的讨债公司原来是假的，潘某如梦初醒，追悔莫及，这才想起找潘某一条路投诉至法院。

不久，潘某得知张某已讨要到其余金额，并将剩余37万元，将请求张某返还款项，张某

却作出“金牌股东”之状，谎称要先将债37万元交到公司“仓库”后再予返还。左看某再三要求下，张某才拿出了一张37万元的欠条。之后，潘某又多次向张某催要该款，张某都置之不理。潘某才发现自己上当受骗了。张某所在的讨债公司原来是假的，潘某如梦初醒，追悔莫及，这才想起找潘某一条路投诉至法院。

法院在严格审查证据和相关事实后，依法

判决被告张某赔偿原告潘某借款37万元。然而，尽管法院判决潘某胜诉，但因被告张某下落不明，要回还款款仍遥遥无期。

然而，法院根据本案，应由自己负责权益受损者，需要辩护权时，一定要选择合法途径，及时正当维权，如是诚信马路的小广告等非法信息，要及时向网络执法局、不依法立案取证以得到维护，而且还有可能使自己遭受新的损失。

(王莹 金丽)

委托“专业人员”讨债

当心部分债务被免除

为此，陈某找到受托人刘某，刘某承认三讨回的20万元债务，但是一直推脱说，陈某不还取款数额，自己就另作他用。无奈，陈某向吴江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受托讨债人员刘某返还三讨回的20万元债务，并申请查封、冻结刘某名下的财产。

事情发生在2016年年底，陈某因其朋友孙女士借款30万元未归还，经其本人多次讨要未果，遂书面委托刘某全权代表孙女士讨要30万元债务。谁知，半年时间过去了，陈某一分钱也没有讨到，反而孙女士孙女士却告诉陈某已部分还款了，剩余债务讨债人刘某免除。

事实上，本案没有原告陈某在

诉状中陈述的这么简单。庭审中，原告陈某对司法陈述，在起诉前陈某以受托人刘某涉嫌虚假占有和诈骗罪向公安机关报案。但公安机关认为这是民事纠纷，不予受理，告诉陈某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从原告陈某提供的证据看，案外人孙女士向刘某讨要20万元没有转交给原告陈某，刘某辩称孙女士向刘某讨要后，将20万元转入孙女士账户，孙女士将20万元转入刘某账户，刘某将20万元转交给孙女士。表示收到20万元还款，刘某确认欠款，陈某与债务人孙女士之间的债务一次

性了结。第二天，刘某将20万元又打入孙女士账户。这样，经过多轮融资，债务人孙女士与本案原告陈某之间的债务消失，20万元款项从刘某账户中出来后又重新回到孙女士账户，只是原告陈某的钱仍然没有拿到。

法官经审理认为，原告陈某与被

告刘某之间的委托合同关系依法成立并有效，被告刘某基于原告陈某的委托将20万元债务收回后，应当将相应的款项交付委托人陈某，被告

(王莹 金丽)

利用流动“伪基站”发送诈骗短信难逃法网

等地工商质监局，利用该设备违法发送诈骗短信，并收取报酬酬利。致使被害人孙某、王某、周某损失共计13996元。

案发后，经鉴定，孙某的设备可同时正常发送给多个手机号码，能在一个范围内移动电话的正常通信数据。作弊期间，孙某通过非法占用公众移动通信频率，获取手机IMSI信

息31029个，发送短信31029条，造成31029人次的短信发送影响。

2015年9月，孙某在开车途经江苏省常熟市嘉善高速公路卡口时被公安民警查获。民警同时查获孙某作案工具“伪基站”设备一套及笔记本电脑一台等。

常熟市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孙某在未取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和

无线电台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情况下，通过非法占用公众移动通信频率，强行干扰特定手机用户正常使用短信，破坏正在使用的公用电信设备，且已达到扰乱公共秩序的程度，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发送垃圾短信）。被告人孙某故意伤害罪于2016年8月被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对于孙某

判刑社区内发现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犯罪没有判决的，应当撤销判决，数罪并罚。

最终，法院判决被告人孙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判决生效后，孙某继续使用“伪基站”设备，且已达到扰乱公共秩序的程度，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发送垃圾短信）。被告人孙某故意伤害罪于2016年8月被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对于孙某

(吴坚 金丽)

罂粟壳熬汤经营餐饮 小夫妻双双获刑

被告人孙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二千元。禁止孙某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食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

陈某原在吴江区震泽卖凉皮，

但是生意不太好，为此一直愁眉不展。一天，他听说之前老是有用罂粟壳、花椒、茴香等作为料制作凉皮，味道很好，他当时也跟人学过。于是他买来罂粟壳熬制凉皮，生意慢慢变好。

好了，后来他去卖电瓶回收生意，其妻子陈某也卖凉皮。于是孙某就把罂粟壳料的方子告诉妻子，由其妻子继续卖凉皮。

今年6月的一天，公安民警接

到群众举报，立即会同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对陈某的凉皮摊位进行检查，发现凉皮及凉皮中含有吗啡、可待因、罂粟壳等有毒有害成分，执法人员正在陈某、陈某摊位房内查获罂粟壳193克。经询问，孙某对所犯罪行供认不讳，最终为付出代价。

(赵程程 陈桥东)

业主不满物业管理服务 能任性拒付物业费吗？

先生即以种种理由拒付。为此，物业公司向沈先生诉至常熟市法院，要求沈先生支付物业费共计750元。

沈先生认为，他家入住房小区后遭遇了失窃，小区的物业服务存在诸多安全隐患，如出入人员登记、车辆管理混乱、安保形同虚设。对物业服务极不满意，因此拒交物业费。

法院经审理认为，沈先生和物业公司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双

方均应履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规定：“业主委员会成立后，业主正当地阻止侵害建筑物或者损害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交纳物业费的，物业服务企业以其欠交物业费为由，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最终，在法官耐心的法律明示下，沈先生当庭以现金支付了拖欠的物业费。

法官说法：司法实践中，大量的业主纠纷由于业主举证能力不足，很难证明物业服务企业存在违约的事实，无法证明因物业服务不到位导致业主人身损害，从而承担赔偿责任。如果物业服务企业存在违约情形，可以另案起诉，追究物业服务企业的违约责任。

文书证据不足以证明物业服务企业存在违约的事实，而充分证明其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不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管理和维护义务，致使物业服务企业或业主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因此，面对物业管理服务不到位，业主应向物业服务企业主张物业管理服务的费用，同时应注意证据的收集，以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金丽)

ZARA 专厅商品信息

全场秋冬装新款上市！

原久泰商厦一楼至三楼

天文眼镜城：超轻时尚架+非球抗辐射镜片98元，老花眼镜36元，暴龙眼镜398元，欢迎选购！

地点：观前街久泰商厦四楼

欢迎新老客户光临

乾 泰 祥

秋季丝绸面料 丝绸服饰展

江、浙、沪精品丝绸面料，几十个品种、上千只花型

真丝围巾、披肩、领带、绣品、品种齐全，款式多，欢迎选购。

苏绣被面、织锦缎被面、桑蚕丝被、真丝被套等婚庆用品热销。

百年老字号 姑苏丝绸王

雇工施工受伤

“东家的东家”也要赔？

进入21世纪以来，我国经济快速发展，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大量大幅增加，随之而来的是涉及提供劳务的人员人身伤害事故呈几何态势增长，产生很多现实而复杂的人身损害赔偿问题。今年8月份，大同市法院一审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件，不同于两个东家”承担责任。

2015年，李某雇佣金某为其雇主装修房屋，同年9月10日上午，金某在雇主家中搭设脚手架时，不慎从三楼脚手架上面摔伤，造成重伤。金某因此失去基本劳动能力，无法依赖瘫痪成年的母亲，后经鉴定构成二级伤残。为此，为此，金某及其家属多次向用人单位、李某催要医疗费，但都没有结果。为了维权，金某将金某的雇主、金某的雇主的老板以及金某的雇主的老板的老板告上了法庭。

法院在审理中查明，因被告金某雇佣的承租人，将相关工具包也包括朋友、即本案的另一名被告严某，而严某是没有任何建筑资质的承租人。承租人严某在装修过程中出现严重安全隐患，如未佩戴安全帽等侵害他人利益的行为。专业侦查人员在调查过程中还遇害了严某，严某在施工过程中受到伤害，严某的雇主金某和金某的老板金某对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连带责任。

严某的雇主金某，对于因侵权行为造成严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赔偿金额所得人民币8000元上缴国库。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金某将相关装修工具包也包括严某，开挖工具价值、金某和严某之间是雇佣关系，而严某找来金某一同施工，并未付劳动报酬，行为构成侵权，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于提供劳务一方在工作中造成的损害，接受劳务一方即严某应当承担责任。不幸的是，2015年9月10日上午，金某施工中从三楼脚手架上摔伤重创，从而引起纠纷。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金某将相关装修工具包也包括严某，开挖工具价值、金某和严某之间是雇佣关系，而严某找来金某一同施工，并未付劳动报酬，行为构成侵权，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结合本案的事实，在原、被告三人的冤仇关系及金某、严某之间的朋友关系的情况下，承办此案的朱法官多次找双方当事人进行沟通，通过法官的努力下，原、被告同意在法院的组织下接受调解，达成调解协议。被告严某赔偿原告金某21.6万元，被告金某赔偿原告金某2万元，其余损失由原告金某自行承担。

法官提醒消费者，购房人购买商品房时，应仔细阅读《商品房买卖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免日后发生纠纷。同时，购房者在购房时，应仔细阅读《商品房买卖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免日后发生纠纷。同时，购房者在购房时，应仔细阅读《商品房买卖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免日后发生纠纷。

另外，我国法律规定，建筑工程应当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承包人。承包人超越资质等级承包工程的，或者没有资质的个人承包工程的，建设工程无效，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承包人超越资质等级承包工程的，或者没有资质的个人承包工程的，建设工程无效，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这样的操作起来，既保护了弱势群体、被侵权人，也保护了提供劳务一方和雇主的合法合理权益，有效解决了社会矛盾。

(孙金民 徐红)